**2017年度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**

**评分标准**

一、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项目评分标准（100分）

1.确定为2017年新购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设备，得50分。重点核查设备铭牌、设备购置发票、设备购置合同、设备出厂合格检测证明等材料。

2.按照生物质成型燃料设备加工能力折算成每小时每吨的2017年实际销售量（凭销售发票）计算得分：年销售量大于3000吨，得20分；1000吨—3000吨，得15分；500吨—1000吨，得10分；500吨以下，得5分。

3.按照生物质成型燃料设备加工能力折算成每小时每吨的2017年实际耗电量（凭当地供电部门提供的凭证）计算得分：年耗电量大于40万度，得20分；15万度—40万度，得15分；5万度—15万度，得10分；5万度以下，得5分。

4.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与生物质锅炉供热一体化项目（自产自用），得10分。

二、生物质锅炉供热项目评分标准（100分）

1.确定为2017年新购置的生物质供热锅炉（生物质锅炉购置发票、排放达标证明、安全质量认证），得50分。

2.按照生物质供热锅炉容量评分：锅炉容量10蒸吨及以上，得20分；4蒸吨—10蒸吨（含4蒸吨），得15分；小于4蒸吨，得10分。（重点核查铭牌、锅炉购置发票、锅炉购置合同、锅炉出厂合格检测认证。）

3.按照每蒸吨供热面积评分：每蒸吨供热面积大于7000平方米，得30分；4000平方米—7000平方米，得20分；4000平方米以下，得10分。自供项目核查房产证（房屋建筑面积），售热项目核查供热合同、收取热费发票（如无法核算需提供购热单位供暖房产面积）。

4.工商业供蒸汽、热水类项目，得25分。

5.在原燃煤锅炉基础上改造为生物质锅炉项目得60分。

三、未提供秸秆成型燃料加工设备和生物质锅炉设备采购发票项目、未提供当地环保局生物质锅炉排放合格验收证明材料项目、当地主管部门未进行验收的项目、申报生物质锅炉供热项目为燃烧机类项目、非2017年度建设运行项目均不在奖补支持范围。